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

◎代表報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報告事項暨第 1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楊定欽、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劉俊志、社政課長黃艷禎、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雅芳、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巫銘仁、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

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開幕典禮：

邱主席鳳蘭：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
大家好，今天是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會，代表出席人數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代表抽籤席次：

1 號	邱鳳蘭	2 號	陳孟宏	3 號	劉晚玉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陳興隆	8 號	楊儒海
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佳惠	12 號	楊隆芳

(二) 報告出席人數：

邱主席鳳蘭：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三) 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5 月 29 日星期五：代表報到；5 月 30 日星期六：週休例
假日；5 月 31 日星期日：星期例假日；6 月 1 日星期一：第 1 次會-
開幕典禮、報告事項、鎮長施政、各課室工作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
案執行情形；6 月 2 日星期二：第 2 次會-綜合質詢；6 月 3 日星期
三：第 3 次會-下鄉考察；6 月 4 日星期四：第 4 次會-討論提案；6
月 5 日星期五：第 5 次會-討論提案；6 月 6 日星期六：週休例假日；
6 月 7 日星期日：星期例假日；6 月 8 日星期一：第 6 次會-討論提
案；6 月 9 日星期二：第 7 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本次議事大要是審議本鎮 108 年度總決算暨各項提案，我先報告一

下，鎮長提案第 6、7、9 號，公所有修正，你們自行抽換一下提案，大家對於議程有意見可以提出。

邱主席鳳蘭：施佩怡代表請發言。

施代表佩怡：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針對本次議程本席建議 6 月 2 日綜合質詢改為下鄉考察，6 月 4 日討論提案改為綜合質詢，6 月 5 日討論提案改為下鄉考察，以上報告。

邱主席鳳蘭：以上大家有沒有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詹秘書秀蓮：各位代表過半數都同意 6 月 2 日改為下鄉考察，6 月 4 日改為綜合質詢，6 月 5 日改為下鄉考察，接著我們來確認識事錄，在座出席人員，我們有一本淺藍色是第 2 次定期會議事錄，還有一本粉紅色是第 5 次臨時會的，這 2 本提出讓大家確認一下。

邱主席鳳蘭：大家對這 2 本有沒有疑問？

代表們回應：沒有。

邱主席鳳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詹秘書秀蓮：接著我們作工作報告，請鎮長作施政報告。

邱主席鳳蘭：請鎮長報告。

九、工作報告：

（一）鎮長施政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謹致祝賀之忱！瑞珠在此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在這裡衷心感謝邱主席、陳副主席及各位

代表先進對公所團隊的鞭策與支持，本鎮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團隊同仁致上敬意與謝忱！

瑞珠自上任迄今，持續推展各項鎮務，如創意辦理元宵節活動，除依往常習俗發放予鎮民鼠年燈籠大小同樂外，今年更與時俱進，新增線上猜燈謎活動，另有發放綠色盆栽，美化鎮民的居家環境，今年加碼借用在地的湖埔社區大學學員專長，以氣球龍造型的巨龍帶領大小鎮民熱熱鬧鬧一起去夜間遊街，感受前所未有的傳統元宵氣氛，在疫情嚴峻的考驗下，我們不但成功防疫，更獲得許多媒體的報導，打響本鎮的名氣；另由鎮長帶領全體主管一起於本鎮保安宮及福安宮辦理考生祈福活動，期能讓每位本鎮上場的考生自信迎接考試挑戰，一舉高中，金榜題名；為提升本鎮各社區營造動能，於河東里辦理社區營造成果發表，並結合在地產業特色，辦理「稻草人裝飾活動」，獲得大小朋友一同熱烈參與，增進親子間情感；今年雖受新冠狀肺炎管控措施影響，無法如往常辦理集體模範母親公開表揚活動，感恩慈母恩情，仍改以到宅慶賀方式一一予以祝福每位模範母親，感念其一生奉獻家庭，始能創造現今祥和的社會。

本鎮位於彰化縣地理中心位置，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8處公園綠地基盤、開闢大型核心亮點綠地等優化工程第一期施工已完成，待驗收後可建構舒適居住環境，並滿足運動、遊憩、產業、教育及環境生態等多元機能，第二期新建近6公頃的中央公園，預計今年8-9月可完工，規劃有親水區、遊戲區、滯洪池，更為兒童規劃花費千萬的特製遊戲器材，為彰化縣目前占地最大的景觀公園，勢將成為彰化縣新地標，結合鄰近的溪湖糖廠原有的觀光資源共同發展，相信將帶動更多觀光休閒人潮來溪湖一遊，另舊有溪湖庄役場(舊

公所)修復工程亦已動工，採新酒舊瓶思維規劃，未來完工後將作為鎮民另一處文藝展覽中心，擴大原有的圖書館藝文展演場域，營造本鎮成為一獨特魅力的書香優質城鎮。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因目前建物及設施老舊不堪，目前配合彰化縣政府已重新規劃，除維持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本身機能外，另規劃公共托育家園、家庭中心、婦女中心、長青學苑等綜合性多功能大樓，預計於今年的 7 月開始動工修建，期能帶動另一番的交易榮景，提供鎮民更多元的照護機能。

以下謹就公所半年來的施政重點報告：

民政方面：

- 一、 婚喪禮俗主動查報 1-4 月份總計 102 件，派公設禮俗輔導師做免費純化禮俗服務，1-4 月份已服務 30 件。
- 二、 辦理示範公墓春季祭典活動，緬懷先賢先祖，庇祐鎮民平安吉祥。
- 三、 已於 109 年 4 月 7 日辦理溪湖祈安錫福五天大法會籌備會，原預定於 109 年 5 月 27 日~5 月 31 日舉行，為配合政府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防疫政策，避免群聚感染，安全起見擇期舉辦。
- 四、 辦理民眾糾紛調解，疏減訟源，促進和諧。1-4 月份受理案件 228 件，調解成立件數計 156 件。
- 五、 擴大為民服務，於每星期一、三、五下午 2-4 時於調解委員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4 月份受理 72 位民眾諮詢。

六、辦理 109 年度本鎮考生祈福活動，因應疫情將文昌筆祖送至福安宮、保安宮祈福後，親送溪湖國中、溪湖高中、成功國高中，業已 4 月 22 日辦理完成，簡單隆重圓滿完成。

社政方面：

- 一、「彰化縣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申請人數共 25 人。
-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舉辦社區發展會議，改選社區理監事，建立社區資料，賦予社區新契機及活力。
 - 1、於 108 年 12 月 8 日在河東社區聖母宮前廣場辦理「社區營造成果展」，活動內容有稻草人裝置比賽、社區動態表演及靜態成果展，提供平台讓本鎮各社區發展協會相互交流、觀摩。
 - 2、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 日舉辦 109 年辦理「社區新春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春聯揮毫、歡樂慶元宵，帶動春節及元宵節氣氛，結合人文等元素，使文化向下扎根，讓鎮民更深入認識自己的故鄉、景觀及產業，傳承永續。
- 三、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受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

項 目	案 件 數 量
低收入戶	237 件
中低收入戶	783 件
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	298 件
國民年金保費減免	81 件
急難救助(彰化縣政府及本所)	17 案(共 68,000 元)
育兒津貼	未滿二歲育兒津貼 1027 件
	2-4 歲育兒津貼 312 件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437 件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13 件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37 件
身心障礙業務	永久效期換證 30 件
	托育養護 89 件
	到期重鑑 130 件
	身障停車位約 25 件

	生活補助 919 件
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	長青幸福卡 24 件
	長青國民旅遊卡 252 件
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六類加退保人數	共 671 人
鎮民喪葬補助 (每案 3,000 元, 並指派專人前往慰問)	共 187 案

四、前往新兵訓練中心，關懷初入伍的溪湖子弟，勉勵能鍛鍊強壯身體，擔負保國衛民之大任，並加強與徵屬的聯繫，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入營人數共 129 人。

建設方面：

- 一、積極辦理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及基礎建設業務，維護本鎮轄區道路平整、排水溝暢通，促進本鎮交通路網通暢及改善交通安全，避免雨季淹水成災。
- 二、配合縣府執行路平專案，購置瀝青混凝土料包，選學有專才人員組成本鎮路平小組，每週進行路面坑洞修補，以維護鎮民行的安全。
- 三、每日排定路燈維修行程，維護本鎮照明設備，確保夜間用路安全。
- 四、配合彰化縣政府縣政計畫，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整體規劃將導入遊憩據點、消費市集、生活場域、觀光休閒、環境涵養及土地活化，營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麗、美質之活力溪湖的目標。
- 五、本鎮各類球場建置維護，推展全民運動，建構完善運動環境及無障礙公園等公共設施，打造健康樂活之運動鄉鎮，積極爭取經費完成各類運動設施。

- 六、 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呼應「能源危機」與「地球暖化」問題，參與政府「綠能計畫」及「落日計畫」政策，增設綠色能源，積極汰換水銀燈具路燈，來減少二氧化碳產生，以達「永續經營」觀念。
- 七、 推行「瑞麗明珠 活力溪湖」路燈認養活動，邀請鎮民參與，獲得迴響贊助，所收費用不但可挹注本所財源，亦可彰顯點燈民眾的功德，同時達到節能減碳綠能家園的宣導目標。

農業方面：

- 一、 辦理 109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第一期作補助相關申報工作及勘查工作。
- 二、 辦理本鎮荔枝椿象全面防治業務。
- 三、 配合農糧署調查本鎮各區段農作物生產之作物別、面積及產量，以利農糧署制定調節產銷政策之推行。
- 四、 配合農糧署辦理 109 年「小型農機補助計畫」農機使用證及農機號牌之申請及發放。
- 五、 配合中央畜產所調查本鎮各季家禽、家畜總類及數量。

行政方面：

- 一、 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塑造專業、便民、高效率的優質服務形象，提高行政效率，進而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服務台功能。
- 二、 加強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俾提升公文傳輸速度，縮短公文

製作時效，簡化公文處理程序。

- 三、 辦理公務環境之綠美化，加強維護廳舍修繕工作與財產設備更新汰換及定期檢查維護本所公共、消防安全設施，以及廳舍內外環境衛生。
- 四、 辦理採購業務，強化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功能，以建立透明化、公平化、公開與合理化之採購制度，俾利提升本所行政效能。
- 五、 加強資訊系統功能及網頁服務品質，並透過粉絲專業隨時登載最新訊息，以宣導本所各項施政成效。

環保方面：

- 一、 提供家戶廢棄大型傢俱免費載運服務，及影響交通安全之路樹修剪。
- 二、 實施婚喪喜慶後之垃圾清運服務，落實本所清淨家園施政方針。
- 三、 定點服務：
為方便本鎮上班族及無法配合清運垃圾民眾，本所設有 8 處定點，每天早上 7 時至 8 時及公所前晚上 7 時至 8 時（星期日除外），供鎮民丟棄垃圾，擴大為民服務。
- 四、 本所清溝車清理家戶水溝淤泥阻塞，使溝渠流通順暢避免蚊蟲滋長，受到民眾好評及讚許。

- 五、落實清潔隊車輛的基本保養，確實做好清潔車輛準時出勤，並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
- 六、為減少荔枝椿象的危害，每年3、4月間由清潔隊協助實施全鎮防治藥劑噴灑，藉以防範未然。
- 七、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政策，由清潔隊持續實施公共場域重點消毒工作。

幼兒保育方面：

- 一、本鎮立幼兒園已整合完成聯合托育，配合政府推行「樂婚、願生、能養」政策，希望幼兒園能為孩子創造一個溫暖、信任、學習及安全的環境，更為幼兒規劃符合整體學習的統整課程，透過多元化的教育及引導，讓幼兒擁有豐富的學習資源、提供體驗及激發創意性的肢體動作活動、健康的身體及快樂的童年。
- 二、幼兒園本學期招收幼童人數計 244 人，協助鎮民照顧幼兒並配合教學主題辦理結合時令、節慶等相關動、靜態發表活動，藉以展現幼兒學習成效。

藝文方面：

- 一、幼童是國家之寶，為推廣閱讀的好習慣，並增近親子和諧的庭美好關係，圖書館分別於 109 年元月份起至 05 月份止，每週六上午 10：30 於一樓「兒童專區」，辦理「志工媽媽繪本說故事」活動，期藉由以說故事的閱讀方式，引導幼兒對閱讀產生興趣，進而培養正確的態度與人生觀，家長反映良好。
- 二、圖書館與彰化縣員林市托育資源中心合作，分別於 109 年 1 至 5 月份（02/01、03/07、05/02 日）辦理「寶貝嘟嘟行動圖書車」巡迴推廣閱讀活動以增進到館率，讓假日到館之幼童均能享有多元閱讀，增廣視野，從小培養閱讀的興趣。

- 三、為讓鎮民於春節期間均能感受到濃濃的年味與氣息，本所特與彰化縣墨友書畫學會及君承書法社，於本(109)年元月18日(六)上午在溪湖鎮公所廣場辦理「金鼠賀歲迎新春～寫春聯送鄉親」活動，當天活動並邀請國樂老師現場演奏好聽悅耳國樂，炒熱氣氛，到場參觀與索取免費春聯鎮民非常踴躍，甚表讚揚肯定。
- 四、彰化縣歷史建築～「溪湖庄役場」為本鎮之藝文展演中心，為延續提升並傳遞在地之藝文生活與人文素養，於溪湖庄役場(藝文館)之各項展演活動，現暫移至溪湖鎮公所3樓文化藝廊展出，原本圖書館在上半年更規劃了許許多多一系列的藝文活動，例如：原定本(109)年與彰化縣文化局合作在溪湖國中體育館辦理之「2020彰化小孩好幸福～兒童劇巡演」、「2020書香閱讀～與大師有約講座」、「2020與您有約～寒假電影院」等活動，受新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疫情之影響，暫停展演活動，惟下半年度仍將規劃各項靜、動態系列藝文活動；靜態活動如：辦理「閱讀起步走～推廣嬰幼兒親子閱讀講座」、「與您有約～暑假電影欣賞」、「各項展覽活動」及與「各校際加強合作繼續推廣辦理借書證」等；動態活動如：辦理「兒童劇團巡演」、「聘請教授名師推廣閱讀講座」、「與校際合作推廣班訪」等各項活動，期藉以提升鎮內閱讀風氣。
- 五、未來仍祈求希望下半年疫情能夠得以緩和好轉，好讓家鄉溪湖本鎮的各項藝文活動能夠繼續辦理，共同為提升人文素養與更多元的藝文生活水準而一起努力。

以上報告，讓各位代表先進得以瞭解，本所同仁對於鎮政發展的重大任務，始終兢兢業業，以最大的誠意與努力，讓各個面向的施政盡可能平滑接軌，並讓建設腳步持續前進。

為達成溪湖長遠的發展，將來仍有許多挑戰，等待我們克服，期待各位代表先進與公所共同攜手，共同走過艱困階段，一起繼續為溪湖各項建設努力，迎接黃金歲月的美好未來，感謝各位，謝謝！

(二)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如書面)

(三)公所各課室之工作報告：

- 1、民政課
（報告如書面）
- 2、社政課
（報告如書面）
- 3、農業課
（報告如書面）
- 4、主計室
（報告如書面）
- 5、財政課
（報告如書面）
- 6、建設課
（報告如書面）
- 7、行政室
（報告如書面）
- 8、政風室
（報告如書面）
- 9、人事室
（報告如書面）
- 10、托兒所
（報告如書面）
- 11、清潔隊
（報告如書面）
- 12、圖書館
（報告如書面）
- 13、零售市場
（報告如書面）

邱主席鳳蘭：以上是公所的工作報告，剛才有代表提議要下鄉考察，代表各自去下鄉考察，看看有沒有需要建設的，今天會議到此休息，下午下鄉考察。

◎第 2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六、下鄉考察。

◎第 3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六、下鄉考察。

◎第 4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楊定欽、財政課長巫志
龍、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劉俊志、社政課長黃艷禎、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雅
芳、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巫銘仁、幼兒園長張淑珠、零
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賴鐸文代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
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綜合質詢：

邱主席鳳蘭：副座、鎮長、各位代表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代表出席
超過半數，今天議題是綜合質詢，會議開始。

邱主席鳳蘭：楊淑靜代表請發言。

楊代表淑靜：主席、秘書、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
大家好，我請問行政室主任，志宏我先強調一下，沒有要為難你，
也沒什麼好為難的。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我們照規定來。

楊代表淑靜：對，照規定來，你們都是公務人員要領退休金的。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依法行政。

楊代表淑靜：代表同仁在6月2日早上要開代表會之前，依我的名義申請5月18日早上8點到12點所有出入的監視畫面，你說5月18日資料有保存在隨身碟，5月18日之前的畫面到5月5日沒有覆蓋過去的你都有保存，對不對？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對。

楊代表淑靜：目前那個帶子還在，監視器錄影的畫面都還在。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對。

楊代表淑靜：你說鎮長先生告訴你，目前因為鎮長先生與我楊淑靜，告我毀謗罪，偵查不公開，會涉及個人隱私，以上這些是你所講。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是。

楊代表淑靜：現在我再次問你，5月18日當天及5月18日之前至5月5日只要沒有覆蓋的畫面，監視器的錄影帶現在保管在你那邊？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在行政室。

楊代表淑靜：存在行政室。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承辦員存起來。

楊代表淑靜：不可以不見，不能洗掉。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不會，都不會。

楊代表淑靜：現在有發生糾紛，這個畫面應該是很重要很重要。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我們還有備份。

楊代表淑靜：所以我好心提醒你，你也要懂得保護你自己。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當然。

楊代表淑靜：畫面不要洗掉，也不要有任何理由不見。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不會，不會。

楊代表淑靜：請教代表會秘書，我說開會期間監督權大於行政權，你有認同嗎？

詹秘書秀蓮：代表你的意思你講清楚。

楊代表淑靜：沒有什麼講清楚，在開會期間監督權有沒有大於行政權就是這樣而已。

詹秘書秀蓮：你的監督範圍是到哪裡？

楊代表淑靜：到哪裡就是範圍，只有這2句話而已，你講給我聽，在開會期間監督權有沒有大於行政權，你就解釋這個給我聽。

詹秘書秀蓮：我覺得是相同的，你們監督也不可以違背到法律、憲法，還有其他的相關規定。

楊代表淑靜：你如果要這麼說，我們再拉回來剛剛所談的話題，本來到剛才就結束，我說監督權大於行政權，你說要看裡面的內容，我們在開會期間，代表會是我們的家，行政權在公所，公所是他們家，這麼說應該有貼切嘛，開會的時候要調資料，我是依正當的名義去調，是依了解公所人員進出要調資料，你怎麼知道我要問什麼，行政室主任依鎮長先生，他說鴻源，我有阻止他不要講鴻源，居然鴻源可以指揮他偵查不公開，這樣代表會就像設假的，他這樣講就聽命於他，總歸一句，我強調監督權大於行政權，我再回頭來說，行政權霸凌監督權，你有認同嗎？

詹秘書秀蓮：代表你說的監督，我們監督公所沒錯，你說的行政權，我們公文過去公所，那是他們那邊的事。

楊代表淑靜：我們代表會開議在即，他們有什麼問題不是因為楊鴻源一句話，因為他與代表在互告，錄影帶不能提供。

詹秘書秀蓮：請問楊代表我有阻止你不能跟他們調嗎？

楊代表淑靜：沒有阻止，你說沒有阻止，這一句話就表示了一切，我現在只能說我們主席太軟弱了，主席也被行政權霸凌。

邱主席鳳蘭：楊代表你說這樣我也不懂你的意思，我也跟你說過，我

是依代表多數決的決定。

楊代表淑靜：今天要調帶，主席你要是下令，真的沒有辦法調嗎？

邱主席鳳蘭：我有告訴你大會提出啊！我沒有叫你在大會提出嗎？

楊代表淑靜：什麼叫在大會上提出，台下要都沒有，台上要求不就被攆回來。

邱主席鳳蘭：台下要求或許有他的困難度，你大會上要求看他們困難度在哪裡可以提出來。

楊代表淑靜：這樣下一次你們就不要私底下協調，因為協調都沒用，在會議上說才算數。

邱主席鳳蘭：我哪知道你要調帶？調帶要不要給是公所主導權。

楊代表淑靜：你說你不知道我要調帶，主席你現在講話已經語無倫次了，到這裡就好。

邱主席鳳蘭：副座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主席、秘書、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好，請問行政室主任，我現在不是要調帶，有一些問題想請問你，星期一你有說一些隱私權的問題，偵查不公開的對象是警察機關、檢調人員及司法人員。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是規範對象。

陳副主席孟宏：現在如果要調帶應該是沒關係。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楊淑靜代表是5月29日來申請，我們6月1日得知雙方互告毀謗罪，進入司法程序，偵查不公開原則，我們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及行政程序法第46條，請各位代表參閱，這些都有規定，因為第18條第1項第2款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他有寫到足以妨害刑事

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我們是照這個法辦理。

陳副主席孟宏：這個法我知道，你說現在已經移送地檢了。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這個我不知道，是進入司法程序，不知有沒有移送我不知道。

陳副主席孟宏：現在有警察機關來查扣帶嗎？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都沒有。

陳副主席孟宏：那你怎麼知道代表要調的帶子與這個案件有關係？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可是我們得知。

陳副主席孟宏：你們是射箭之後再畫靶。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我們得知他們互告毀謗罪。

陳副主席孟宏：他們在互告是沒錯，我如果要調今年1月1日的帶子，如沒有覆蓋過去，你難道也不要給我嗎？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我們有先保留。

陳副主席孟宏：法條所述是不確實證據。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我們怕妨害司法的裁判。

陳副主席孟宏：現在主要是他沒有來公所查扣任何影帶。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都沒有。

陳副主席孟宏：你要如何證明說5月18日也好或是任何一個日期的帶子與這個案件有關係。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他們如何告的內容我們不知道。

陳副主席孟宏：對啊！代表要調的帶子你也不能認為就與這個案子有關，現在看帶子這個不重要，因為當事人沒有意見我也沒有意見，你不能用法條來解釋這些，你看法條第18條第2項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你怎麼知道那天有犯罪之偵查。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這是參考3個條件之一，還有第6條他的隱

私權。

陳副主席孟宏：因為檢察官跟檢察機關都沒有來查扣哪一天的帶子，你怎麼知道代表所申請的帶子與案子有關係。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當事人楊代表有說互告，我有向另一方求證，偵查隊我也有去問，他們說不方便講，就看楊淑靜代表有沒有去做筆錄。

楊代表淑靜：你這樣我就有一點意見，我是依我個人名義，用代表的身份去申請，我申請抬頭的名稱是公所人員出入，我調帶我都不知道要問什麼？我調帶後詳細研究後大概有我的目標，我想要知道什麼，我才要調這個帶，這個跟毀謗罪是完全不搭嘎的東西，你把這個搞進來，你實在是真糟糕。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這是有關聯性的。

楊代表淑靜：有關聯性是你在說的，我調資料申請理由是公所人員出入，我要問的內容你怎知跟這個有關係，這根本是兩碼事不搭嘎，現在就是你們帶子不敢拿出來。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我們有保存證據。

楊代表淑靜：這個保存證據不是你在講的。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我們有先錄起來了。

楊代表淑靜：保存證據不是你在講的，如果由於我來調帶，影射到鴻源來說告我毀謗這部份，帶子我就不調，也不要造成你的困擾，你就不要再說這件跟鴻源這案有關係，我調帶申請的理由是公所人員出入，我調帶是要了解公所人員出入，你怎知道我要問什麼？你又不知道我要問什麼，我就不要讓你為難，鴻源如果在怕這塊帶子會流出去牽涉有到毀謗，這是法院的事，所以我也不要問了，到此為止我也不要為難你。

行政室代理主任陳志宏：好，謝謝！

邱主席鳳蘭：副座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我第二次發言，鎮長我請問你，政風主任麻煩你，我等下所問的你注意聽，這是有關我個人清白問題，請問鎮長，公所在甄選清潔隊員有內定嗎？

鎮長黃瑞珠：都是公開的。

陳副主席孟宏：是照簡章所寫，公平、公開原則，是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的，對不對？

鎮長黃瑞珠：對。

陳副主席孟宏：我們現場有沒有 3 月 25 日的評委？

邱主席鳳蘭：3 月 25 日清潔隊員的評委麻煩站起來一下。

清潔隊長巫銘仁：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在這裡向大家報告，有關退休隊員之前有楊俊勇與郭家淦退休後，新進隊員甄才流程在 109 年 3 月 13 至 3 月 18 日，我們公告在彰化縣政府的徵才網站，公告的內容有徵才條件、報名日期、面試甄選的日期，在 109 年 3 月 25 日甄選。

陳副主席孟宏：我問你回答就好，你們面試打分數是有照簡章所寫的百分比去評分嗎？

清潔隊長巫銘仁：是。

陳副主席孟宏：百分比你還記得嗎？有儀容舉止 10%、對擔任清潔隊員工作認知度 20%、環境清潔、垃圾清運概念 35%、資源回收概念 35%，這是公所簡章所寫的，這次面試總共有多少人？

清潔隊長巫銘仁：依照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應屬保密範圍。

陳副主席孟宏：我是要請教你面試是多少人？錄取 2 人。

清潔隊長巫銘仁：因為有這條規定我就沒辦法說。

陳副主席孟宏：好，那不為難你，是錄取 2 人？

清潔隊長巫銘仁：是，補 2 人。

陳副主席孟宏：好，你請坐，鎮長我請問你，有關果菜公司董事前鎮長楊宗華，他在外面風聲(台語)錄取的 2 位清潔隊員，其中有 1 個姓林住東溪里是我推薦的，有這件事嗎？

鎮長黃瑞珠：沒有。

陳副主席孟宏：他是果菜公司董事又當過本鎮鎮長，他在外面這樣風聲(台語)，對我來說是謠言、抹黑，這到底是誰指使的，還是他自己發起的？

鎮長黃瑞珠：副座你所講的我在外面都沒有聽到。

陳副主席孟宏：在座的代表同仁有人也聽他說過這件事情，雖然他現在辭職，我也不知道他辭職到底是什麼原因，不能他辭職就沒事了，他負責把我抹黑而已，外面他並沒有幫我洗清，星期天還有人問我清潔隊員是我推薦的，這對我來說是很大的污辱，請問政風主任，外面有這種流言，不管是關說或是我有拿 70 萬也好，這件麻煩你查一下，關於這 2 個隊員我真的有做這件事嗎？我如果有做這些，麻煩你把我送法院。

政風室主任陳雅芳：如果有相關具體的證據歡迎請提供。

陳副主席孟宏：你去看看他們到底是如何進來的，是他們的條件比別人優秀，還是關係到我去關說拿了 70 萬，麻煩你把我送法院，如果沒有請公所還我一個清白，不然出去光是解釋這個我解釋不完。

楊代表淑靜：政風室主任你可能要調查看看再跟我們報告。

政風室主任陳雅芳：好，那如果有相關具體事證歡迎代表提供，我會依法予以查處。

陳副主席孟宏：這個應該很簡單，你問當事人就好，他們是如何進來的？是考試嗎？還是他們 2 個條件真的比別人優秀？他們優秀點在哪裡？以後有符合的人沒有錄取是要怎麼辦？

政風室主任陳雅芳：好，我會再了解之後再跟副座報告。

陳副主席孟宏：因為人事權我們又不干涉，拜託不要再牽涉到我這裡。

邱主席鳳蘭：楊淑靜代表請發言。

楊代表淑靜：副座提到清潔隊人員進來是像外面說的，一個缺是給副座做人情，另一個是外面說的賣官，政風室主任你查看看，再跟代表們報告事實的真相是什麼。

政風室主任陳雅芳：好，楊代表我會再了解再跟代表報告。

楊代表淑靜：我再請問你，同一個事件，一樣是關於清潔隊人員招考衍生出一些問題，我們湖西里有一位先生，他有拿 70 萬出來，分 3 次拿出來，我是照外面聽到的，也有當事人講給別人聽轉述給我，70 萬是透過白手套要讓他兒子進公所清潔隊，政風主任我現在說你可能要仔細聽，過程是頭一次因為 3 月中清潔隊要招考 2 位人員有安排一個缺額要先拿定金，你如果要查白手套我可以提供名字給你，過沒多久第 2 次白手套到這個人的家說鴻源要種樹，現在說到鴻源，今天鴻源比較特別出名說到好幾次，第 2 次以鴻源的名義說鴻源要種樹要 30 萬，這個小孩的父親又給了 30 萬，第 3 次招考就已經要截止了，同一月份，招考完就沒得拿，要在這個時間點拿才有，所以第 3 次，白手套又跟這個小孩的父親說報名快要截止了，你要快點繳交才可以安排，第 3 次是拿尾款，拿了 20 萬，外面的人都在傳，70 萬買個清潔隊員的缺，這是賣官買官，你們公所叫賣官，外面的人要這個缺叫買官，這些是在我們湖西里的廟裡、坊間或聊天中的話題，這個話題不是只有在湖西里在談而已，溪湖鎮或許大

大小小都會知道這件事，這件事情到底事實的真相是怎麼樣的情形，是否有牽涉到公所？到底鎮長的先生楊鴻源有牽涉嗎？因為裡面有說到鴻源要買樹所以拿了30萬，情形到底是怎樣？是清或是濁？拜託政風室主任了解看看，再向代表們報告。

政風室主任陳雅芳：好，謝謝！

鎮長黃瑞珠：代表你說這個問題我叫政風室去查，有就要嚴辦，如果沒有要還我一個清白。

楊代表淑靜：我要還你什麼清白，我是外面聽到的，我還要幫你登報嗎？我是外面聽到的，我是代表，我有監督的職責，我等到現在才說給你聽已經很好了，3月發生到現在，我要還你什麼清白，你告訴我我要還你什麼清白，我又不是當事者，那一條理我要還你清白。

鎮長黃瑞珠：我失言，我是說如果有政風室要嚴辦。

楊代表淑靜：如果沒有就還你清白，這樣才對，不是要我還你清白。

鎮長黃瑞珠：不好意思，楊代表是我失言。

楊代表淑靜：我對你已經很客氣，這件事情3月發生，延伸到現在6月了，到現在還沒解套，我們共同要政風室去查，查看看癥結在哪裡，如果沒有牽涉到公所，都沒牽涉到鎮長的3等親，那是外面人的事，這個就跟我們都沒關係。

鎮長黃瑞珠：我叫政風室嚴辦。

楊代表淑靜：你叫我也叫，再跟大家報告。

邱主席鳳蘭：施佩怡代表請發言。

施代表佩怡：主席、秘書、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請問農業課長，今年夏天對於登革熱的消毒有沒有計畫？

農業課長劉俊志：登革熱消毒是清潔隊的業務。

清潔隊長巫銘仁：報告代表，我們在3月底4月初有去消毒過一次，

以往的慣例在暑假，學生要開學之前做一次全鎮的，今年是3月時有多執行一次，今年一樣在暑假開學之前會做一次全鎮的。

施代表佩怡：也是在暑假期間要做。

清潔隊長巫銘仁：對。

施代表佩怡：這次是公所去每一里噴還是有要配合里長？

清潔隊長巫銘仁：每一里配合里長。

施代表佩怡：你們要做請配合里長，每天安排幾個里，好好的做好消毒工作，不要隨便噴一噴，你們要做就要把工作做好，不要只是做個樣沒那個效果，確實把他做好。

清潔隊長巫銘仁：好。

施代表佩怡：請問民政課長，今年里鄰長文康活動現在有什麼計畫？

你向大家報告一下，因為有很多里鄰長在關心，你報告給大家知道。

民政課長楊定欽：感謝施代表對里鄰長這項業務的關心，在此民政課向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報告，起初要辦因為疫情關係延後，現在所有書面資料都準備好了，目前疫情趨緩，因為暑假期間比較熱，里鄰長的年紀比較大一些，我們預計9月之後，這樣也不會與放暑假學生衝突，9月之後我們會馬上辦理。

施代表佩怡：你們要是計畫好有確定，提早一點通知里鄰長知道。

民政課長楊定欽：這個都有向他們解釋過，我們書面資料也都準備好了，要執行隨時都可以，感謝代表的關心。

邱主席鳳蘭：副座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請問農業課長，現在果菜公司辦公大樓在做防水，你們分為4部分，辦公大樓主體是70萬，上面有搭太陽能板，漏水問題跟搭太陽能板有沒有牽連關係？

農業課長劉俊志：原本這筆預算是105年施工時就要編，副座你說是

不是因為搭太陽能板造成漏水，這需要請第 3 方公證來鑑定。

陳副主席孟宏：現在都沒有經過第 3 公證方，我們把他當成自己家就好，家裡叫人搭太陽能板，現在漏水，你有那麼慷慨防水自己做一做，連跟對方講一下都沒有，對不對？

農業課長劉俊志：是，這個我們會處理。

陳副主席孟宏：麻煩你們一定要叫來會勘。

農業課長劉俊志：是，感謝副座。

邱主席鳳蘭：各位代表大家還有問題嗎？

邱主席鳳蘭：上午會議結束，下午下鄉考察。

◎第 5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主席：邱鳳蘭。

五、紀錄員：李美玲。

六、下鄉考察。

◎第 6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楊定欽、財政課長巫志
龍、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劉俊志、社政課長黃艷禎、
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雅
芳、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巫銘仁、幼兒園長張淑珠、零
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賴鐸文代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
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討論提案：

邱主席鳳蘭：副座、鎮長、各位代表同仁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
是討論提案，代表出席過半數，從鎮長提案第 5 號開始。

鎮長提案第 5 號議案

類別：建設

案由：為本年度本鎮年度路平專案費用擬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30
萬元案(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4 日府工維字第
1090099923 號函)，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09 年追
加減預算或 110 年歸墊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建設課長請說明。

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公所同仁大家早，本案是縣政府補助公所，為了道路要平的補助款總共是 30 萬，因為瀝青對路平真的很重要，是上級補助款，希望貴會可以支持並准予墊付轉正，以上報告。

邱主席鳳蘭：各位同仁對於鎮長提案第 5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6 號議案：

類別：人事

案由：一、本鎮退休人員巫唐義於本(109)年 3 月 4 日亡故，應給與遺族一次金計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肆佰柒拾肆元整(353,474)。

二、上案因本(109)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提案送本鎮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後，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0 年度預算時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人事室請說明。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本案是退休人員巫唐義於本(109)年 3 月 4 日亡故，經銓敘部 109 年 4 月 16 日部退五字第 1094915404 號函審定，應給與遺族一次金計 353,474 元整，請准予墊付，報告完畢。

邱主席鳳蘭：各位同仁對於鎮長提案第 6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7 號議案：

類別：人事

案由：一、本鎮清潔隊隊員陳錫東於 108 年 6 月 7 日亡故，應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計新臺幣壹佰零陸萬伍仟伍佰陸拾伍元整(1,065,565)。

二、上案因本(109)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提案送本鎮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後，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0 年度預算時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人事室請說明。

人事室主任曹世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案是清潔隊隊員陳錫東於 108 年 6 月 7 日亡故，應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應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 27 點及 28 點規定，當時少給了計新臺幣 1,065,565 元整，本項預算未編列，提請大會准予墊付，報告完畢。

邱主席鳳蘭：各位同仁對於鎮長提案第 7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8 號議案

類別：公有零售市場

案由：為因應疫情的影響，擬減租 109 年 4、5、6 月租金百分之五十。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零售市場請說明。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及各位主管
大家好，由於疫情關係，零售市場的人潮有減少，希望透過 4、5、
6 月租金的減半，可以減少所有攤販他們的負擔，提請貴會同意，
以上報告，謝謝！

邱主席鳳蘭：各位同仁對於鎮長提案第 8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9 號議案

類別：農業

案由：為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
至 6 月 30 日止，免予繳交 3 個月市場使用費，請審議。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農業課請說明。

農業課長劉俊志：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及各位主管大家好，
本案是因為溪湖果菜市場這次受新冠肺炎的影響，中盤商及攤商交
易量大減，營收慘淡，為體恤民意，果菜公司業經召開董監事會議
決議，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補助攤商及中盤商每
月租金 3 成，因為受到補貼政策的影響，果菜公司提請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免予繳交 3 個月市場使用費，提請貴會
決議。

邱主席鳳蘭：各位同仁對於鎮長提案第 9 號案，有沒有其他意見？

代表們回應：沒有。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10 號議案

類別：公有零售市場

案由：本所辦理零售市場「市場設施改善補助計畫」一案，業經經濟部同意補助是項經費，經濟部補助 200 萬 6000 元整，本所需自籌 22 萬 3000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墊付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條文自行參閱。

邱主席鳳蘭：零售市場請說明。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及各位主管大家好，本案因市場有一改善計畫是向經濟部申請補助，有幸今天能申請到該補助款，本所需自籌 22 萬 3,000 元整，希望貴會可以支持，謝謝！

邱主席鳳蘭：請教市場管理員，說明第 2 條是 7 月 15 日前要完工嗎？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那是 7 月 15 日前要納入預算，如果有經貴會同意。

邱主席鳳蘭：有要求何時要做好嗎？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希望我們核定後 4 個月完工，在公文的第 2 頁有寫。

邱主席鳳蘭：你們評估 4 個月能完工嗎？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一定會儘量在這個時間內趕完。

邱主席鳳蘭：如果沒有完工會不會有其它違約問題？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這個可能要再跟經濟部請示，但基本上我們應該會趕在 4 個月內完工。

邱主席鳳蘭：你們有附圖給經濟部嗎？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附什麼圖？

邱主席鳳蘭：改善的平面圖。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這只是一個計畫案而已，就是等貴會同意後，我們可以公開招標時才会有設計圖出來。

邱主席鳳蘭：這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劉代表晚玉：先保留。

邱主席鳳蘭：這案保留大家意見如何？

邱主席鳳蘭：鎮長提案第 10 號保留，早上會議到此休息，下午下鄉考察。

◎第 7 次會議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邱鳳蘭、陳孟宏、劉晚玉、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陳興隆、楊儒海、施佩怡、楊舒萍、楊隆芳、黃佳惠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黃瑞珠、主任秘書洪漢鐘、民政課長楊定欽、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農業課長劉俊志、社政課長黃艷禎、代理行政室主任陳志宏、人事室主任曹世城、政風室主任陳雅芳、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清潔隊長巫銘仁、幼兒園長張淑珠、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圖書館管理員曾興隆、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席：邱鳳蘭。

六、紀錄員：李美玲。

七、討論提案：

邱主席鳳蘭：副座、鎮長、各位代表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討論提案，代表出席超過半數，我們再從第 10 案開始，零售市場有一些要補充說明。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位主管大家早，有關公有零售市場的第 10 號案，有一些事情想跟各位代表補充報告，由於本案是經濟部直接補助，我們配合款約 22 萬左右，加上有限制需要在一定期限內完成，公文有寫要在 4 個月內完成整個發包工程過程，怕避免後續招標作業延遲，導致補助款最後被收回，我們希望有這筆補助款可以配合縣政府對於市場綜合福利場館同時同步施工，這樣整個施工期程對於攤商生計影響較小，若是這筆補助案不慎被收回，這樣對於市場整個改建以及鎮民將是很大的損失，所以期待貴會可以支持本案讓本案在這次會議中可以順利通過，後續可以順利完成招標等作業程序，以上報告，謝謝！

邱主席鳳蘭：他解釋這樣大家有沒有清楚？

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拜託各位代表可以鼎力支持這案能夠過關。

劉代表晚玉：好，讓他通過。

邱主席鳳蘭：大家沒意見，鎮長提案第 10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邱主席鳳蘭：現在從第 1 號案審議。

鎮長提案第 1 號議案：

類別：財政、主計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08 年度總決算案。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邱主席鳳蘭：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與會同仁大家好，請翻開本鎮總決算總說明的第 1 頁，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總預算執行概況：

- (一) 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本鎮總預算歲入總額為 2 億 7,910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為 3 億 1,041 萬 3,221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114 萬 812 元，保留數 53 萬 600 元，決算合計數 3 億 1,208 萬 4,633 元，較預算數超收 3,298 萬 633 元。約增加 11.82%，其執行情形各分項有 7 項，請自行參閱以下資料。
- (二) 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本鎮 108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 3 億 962 萬 6,000 元，其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 億 4,052 萬 9,126 元，轉入下一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11 萬 6,380 元，保留數 2,493 萬 2,277 元，決算數合計 2 億 6,557 萬 7,783 元，較預算數節減 4,404 萬 8,217 元，約減 14.23%，其執行情形各分項有 7 項，請自行參閱以下資料。
-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本鎮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3,052 萬 2,000 元，連同債務還本 0 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3,052 萬 2,000 元，以債務之舉債 1,000 萬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052 萬 2,000 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互抵後賸餘

4,650 萬 6,850 元，其餘以下的內容請自行參閱本決算書第 3 頁及第 4 頁的書面資料。

請各位翻開本決算書的第 70 頁，本頁是編本鎮整體資產負債表，因為配合縣府彙編各鄉鎮市公所的作業，原本列入的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各科目的金額要合併成為其它流動負債科目表達，修正後金額在公務機關為 4,520 萬 3,648 元，作業基金為 430 萬 7,029 元，特種基金為 133 萬 9,744 元，合計為 5,085 萬 417 元，提出做文字修正，以上請貴會審議，謝謝！

邱主席鳳蘭：大家有沒有意見？

邱主席鳳蘭：都沒意見，鎮長提案第 1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議案：

類別：民政、財政、主計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08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案。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邱主席鳳蘭：請主計主任說明。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及與會同仁大家好，請翻開本鎮附屬單位決算公共造產基金總說明第 1 頁，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第 2 項財務摘要：

(1) 業務收入 4,676 萬 6,700 元，預算 1,900 萬元，比較增加 1,776 萬 6,700 元。

(2) 業務外收入 10 萬 7,393 元，預算 16 萬 5,000 元，比較減少 5 萬 7,607 元。

(3) 業務支出 1,057 萬 2,811 元，預算 1,807 萬 7,000 元，比較

減少 750 萬 4,189 元。

二、收支餘絀情形：

1. 業務收入 3,676 萬 6,700 元

2. 業務支出 1,057 萬 2,811 元，佔業務收入 28.76%

3. 業務賸餘 2,619 萬 3,889 元，佔業務收入 71.24%。

三、餘絀撥補實況：本年度賸餘 2,621 萬 2,674 元，解繳鎮庫淨額 0 元，餘悉數留存基金，以便日後公墓更新、納骨堂增建之用。

以下第四項現金流量結果、第五項資產負債情況及第六項其他請自行參閱書面資料，以上報告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大家有沒有意見？

邱主席鳳蘭：都沒意見，鎮長提案第 2 號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3 號議案：

類別：農業

案由：為 108 年度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冊案，請審議。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邱主席鳳蘭：農業課請說明。

農業課長劉俊志：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鎮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108 年度溪湖鎮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冊一案，相關執行情形我們請果菜公司總經理說明。

邱主席鳳蘭：請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說明。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

長及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果菜公司 108 年度總交易量是 45,487 公噸，108 年度總收入是 4,166 萬 2,281 元，總支出是去年實際收入是 4,162 萬 1,704 元，所以 108 年度的盈餘為 5 萬 2,345 元，謝謝！

邱主席鳳蘭：副座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主席、秘書、鎮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好，請問主計主任，上個會期我們有要求其他營業收入你們要編列清楚。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你現在是指果菜公司的決算書嗎？

陳副主席孟宏：是。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果菜公司的決算表是由果菜公司的相關人員負責，不是由公所主計單位。

陳副主席孟宏：上個會期有請你答覆，要求他們全部細項要明列出來。

主計室主任洪月秀：現在是其他收入部份是不是？

陳副主席孟宏：對，果菜公司一個營業收入寫這樣不會太草率嗎？請各為再翻到 14 頁，業務宣導費編 5 萬花 5 萬，於 107 年時沒花半毛錢，在 106 年時花 18,600 元，可以要求果菜公司列個細項出來嗎？還有一般房屋修繕及保固費，今年度多花 50 幾萬，沖銷有 96 萬多，有一筆 160 幾萬防水工程扣除辦公大樓 70 幾萬，其餘 3 處還有 90 萬可以花，麻煩你們列一張明細表給我們，這案先保留。

邱主席鳳蘭：總經理你對於副座所要的資料有聽懂嗎？

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好，我再補送上來。

邱主席鳳蘭：這案先保留。

議決：保留。

鎮長提案第 4 號議案：

類別：民政

案由：本所為辦理「溪湖巫厝石鵝尋客蹤亮點計畫工程案」，業經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是項經費，客家委員會補助 1,000 萬(86%)，本所需自籌 14%新臺幣 1 佰 62 萬 7,907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並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墊付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審議。

邱主席鳳蘭：民政課請說明。

民政課長楊定欽：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鎮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案是客委會同意補助 1,000 萬，本所需自籌新臺幣 162 萬 7,907 元整，請貴會多多支持。

邱主席鳳蘭：副座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大家好，我在地方上有聽到一些人士對於本案的經費還不完全了解，可以請顧問公司來做個說明會並邀請代表同仁共同會勘。

民政課長楊定欽：有關副座反應這部份，公所已有請顧問公司於這星期五下午 2 點半召開說明會，在此先邀請各位代表，希望代表們可以撥空參加，謝謝！

邱主席鳳蘭：這案就等說明會過後再提出，這案保留。

議決：保留。

邱主席鳳蘭：所有議案都審議完成，進行臨時動議。

八、臨時動議

邱主席鳳蘭：各位代表同仁，有意見請提出。

邱主席鳳蘭：副座請發言。

陳副主席孟宏：大家好，請教民政課長，7月8日到7月12日有5天的大法會，這次的法會有包括要普那4個公墓嗎？據我所知要普都是在現場做的，在第5個地方做法會，這樣有效果？

民政課長楊定欽：報告副座，辦這個法會是全溪湖鎮的，也包括鎮內這些公墓，副座如果覺得關於遷葬的這些公墓部份，公所可以研究如何再做處理。

陳副主席孟宏：運動公園發生事情到現在都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情形。

民政課長楊定欽：這部分我們再來研究。

陳副主席孟宏：這5天預估支出大約是多少？

民政課長楊定欽：公所是與玄門配合去做，因為還沒執行完畢，粗估是100多萬，公所會努力，儘量不要花到公所的預算。

陳副主席孟宏：做這個法會不是一般的宮廟，宮廟做法會是有盈餘要賺錢的，用公所名義辦法會，盈餘的錢是很多錢的，斗首與副斗就80幾萬了，還有其他的斗及每桌1,500元的普桌，另外供品與水果呢？

民政課長楊定欽：供品與水果由行政室處理，盈餘部分會累計到下一個法會處理。

陳副主席孟宏：我們有形的千萬不要與無形的在搶這些東西。

民政課長楊定欽：我知道，副座關心的公所會注意，謝謝！